

经济法研究

Economic Law Review

(第16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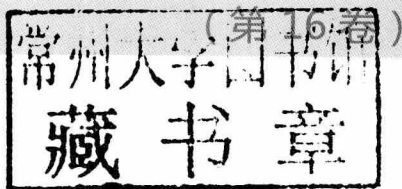
主编 张守文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经济法研究

Economic Law Review



主编 张守文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研究. 第16卷/张守文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7-301-26876-6

- I. ①经…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研究—中国—文集
IV. ①D922. 290. 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16904号

- 书 名 经济法研究(第16卷)
JINGJIFA YANJIU
著作责任者 张守文 主编
责任编辑 郭瑞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6876-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17印张 287千字
2016年3月第1版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卷首语

本卷分为“名家论坛:经济法治与国家治理”“经济法的思想渊源笔谈”“经济法基础理论”“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综述”六个专栏。

法治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国家的重大战略决策,犹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直接影响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的达成。本卷的“名家论坛”,围绕“经济法治与国家治理”的主题,邀请了陈乃新教授、刘少军教授和张守文教授从不同视角、不同基点出发,探讨经济法律治理的建构和完善问题,体现了经济学鲜明的现代性和时代感。

“经济法的思想渊源笔谈”共刊发四篇文章。郑俊果副教授的《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经济法哲学——中国经典文化在经济法中的体现》一文,讨论了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经济法哲学,认为在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面临经济发展动力变迁、人与环境和谐相处的“以相养在”人际型法挑战时,经济法“社会本位、整体利益与结果均衡、实质正义”理念的内涵与现实表现,不仅是对西方现代“以在养在”人域型法律制度的超越和构建西方后现代自然生态文明下人际型法的基石,更是中国经典文化智慧在新常态下经济法哲学及其制度中的体现。袁达松教授和姚幸阳同学合作的《“经济人的末日”与“极权主义的根源”——彼得·德鲁克难题对经济(法)学理论假设的冲击与警示》一文,基于对《经济人的末日》展开述评,细致分析与评论了该书的知识谱系与基本观点,并指出其观点和理据值得经济法学者思考。熊金武博士的《法家的传统法经济思想初探》一文,从功利主义的人性假设、规则与机制、重视国家与管制经济、注重变革与创新、重视实务等五个方面,梳理了法家的法经济思想,从而充分挖掘了中国传统法经济思想。张东博士的《转型时期不正当竞争的经济与法律分析——康芒斯理论之借鉴》一文,运用康芒斯的进步主义理论,分析我国转型时期频繁出现的不正当竞争事件,认为经济丰裕阶段生产相对过剩是转型时期不正当竞争的根源,政府介入的正当理由在于消除市场主体不正当竞争造成的社会公共后果,而竞争法律制度的公正适用,以及财税、金融法制度的综合运用,是缓和不正当竞争的两条主要路径。

“经济法基础理论”专栏共刊发了四篇论文。杨紫烜教授的《要明确经济法的概念,必须正确认识什么是法》一文,指出经济法和其他法都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要明确经济法的概念,必须正确认识什么是法,这是明确经济法概念的前提;而为了正确认识什么是法,又必须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概念和特征。李伯侨教授与罗艳辉同学合作的《论行业协会自治权与国家干预的冲突与协调》一文,通过分析行业协会自治权与国家干预之间的冲突,比较国外行业协会自治权与国家干预的协调机制,为我国行业协会自治权与国家干预之间的协调提出建议。张建伟教授的《公共金融法、经济发展与国家品格》一文,从林毅夫、张维迎、杨小凯之争说起,认为“中国奇迹”带来了赶超型 GDP 焦虑综合症的“中国病”,主张再造和重塑公共金融法的国家品格。宋睿宸同学的《海德曼经济法观点述略——以一战二战间的德国经济法为视角》一文,依据海德曼《德国经济本基本概要》一书论述的经济学观点,以德国一战二战之间的经济法为背景,介绍了海德曼关于国家和经济之间关系的看法。

“宏观调控法”专栏共刊发四篇论文。华国庆教授的《论财税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逻辑关联》一文,认为财政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石,财政现代化离不开法治的引导、规范、促进和保障,而财税法治则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优先路径。彭礼堂教授的《一体化税法论纲》一文,提出“一体化税法”的新主张,指出在税法律关系中,纳税人是税收的缴纳者,更是税款利益的分享者;国家是税收征收和分配主体,更是公共产品提供义务人。一体化税法是税收法和税用法为一个整体的综合性部门法,包括税宪法、税债法、税行政法、税刑法等全新内容。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郑光忠的《传统征纳关系的突破与重构——“无过错推定”原则在税收领域的适用构想》一文,从“无过错推定”概念与内涵分析起,探析该原则在实践中的适用困境,提出破除困境应坚持法治与公信理念引导下的指导思想,最后对如何实现“无过错推定”与税收实践深度融合提出具体构想。覃甫政博士的《俄罗斯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立法研究》一文,详细介绍了俄罗斯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立法的主要任务和基本目标,重点关注了俄罗斯在宏观经济安全、产业安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金融安全等主要领域的制度情况以及法律实施的运行机制。

“市场规制法”专栏共刊发四篇论文。游钰副教授的《论政府行业管制的法律约束——以反垄断为视角》一文,指出政府行业管制影响特定行业的市场结构和竞争格局,以及企业行为特点,对于政府行业管制应当加以有效约束,尤其应通过完善行业管制立法、促进行业管制规范化、完善行业管制程

序和加强行业管制司法审查等手段完善对政府行业管制的法律约束。毕莹博士的《竞争政策视角下的中国反倾销法问题研究——以考察“消费者利益”入手》一文,从竞争政策的视角出发,以考察“消费者利益”入手,聚焦于该议题下最具争议的层面——反倾销法与竞争法的协调关系,建议在我国现有反倾销体系下,由负责竞争的主管机关介入反倾销调查,以加强对个案中消费者利益的关注,排除反倾销可能存在的反竞争性。王丹博士的《我国规制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的动因与制度完善分析》一文,详细比较了中美两个审查机制的主要特征,指出我国在借鉴美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基础上虽然建立了一套功能完备的审查体系,但仍存在一些含糊和不确定性问题,进而对完善我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提出了建议。欧阳泽蔓博士的《从限制股东权利到理顺四大关系——当代中国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新图景》一文,根据控股股东在公司治理的基础地位及资本市场运行特点,分析了控股股东与管理层、内部股东、外部投资人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四大关系”,认为规范国有控股股东行为应从企业内外制度两个维度入手,探寻规范国有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整体制度框架。

“综述”刊发了“第十六届全国经济法前沿理论研讨会”和“公私合作制(PPP)的法治保障”研讨会两篇综述文章。

当前,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为经济法研究提供了许多新素材,也提出了许多新问题。例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公司治理、竞争法治、财税金融领域的制度支持提出了新要求;“互联网+”带来的经济发展新型态、新业态,凸显出法律如何应对市场与技术结合的无限可能性这一深刻命题的重要性。问题与主义同样重要,在当前的中国经济运行态势下,仍有许多亟须提炼和思考的现象和命题,需要经济法学人深植本土资源,关注中国问题,探求理论新知,回应现实诉求。《经济法研究》将一如既往地欢迎大家惠赐优秀研究成果,共同推进经济法的新发展。

曾经或正在北京大学经济法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张东、覃甫政、董学智、祝远石,以及硕士生康玮星、李兆俊、徐温妮,承担了本卷部分约稿、编辑任务,在此感谢他们的辛勤工作。同时,也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部邹记东主任、郭瑞洁编辑长期以来的大力支持。

张守文

2015年9月1日

于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

目 录

名家论坛:经济法与国家治理

- 3 经济法之美的发现及其实践
——在市场经济中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
经济法对策 陈乃新
- 12 “行政”经济法与“市场”经济法 刘少军
- 18 财税法治国家:差距及其弥补 张守文

经济法的思想渊源笔谈

- 25 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经济法哲学
——中国经典文化在经济法中的体现 郑俊果
- 40 “经济人的末日”与“极权主义的根源”
——彼得·德鲁克难题对经济(法)学
理论假设的冲击与警示 袁达松 姚幸阳
- 45 法家的传统法经济思想初探 熊金武
- 55 转型时期不正当竞争的经济与法律分析
——康芒斯理论之借鉴 张 东

经济法基础理论

- 69 要明确经济法的概念,必须正确认识什么
是法 杨紫烜

- 73 论行业协会自治权与国家干预的冲突与
协调 李伯侨 罗艳辉
- 82 公共金融法、经济发展与国家品格 张建伟
- 89 海德曼经济法观点述略
——以一战二战间的德国经济法为视角
宋睿宸

宏观调控法

- 113 论财税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逻辑
关联 华国庆
- 120 一体化税法论纲 彭礼堂
- 132 传统征纳关系的突破与重构
——“无过错推定”原则在税收领域的
适用构想 郑光忠
- 143 俄罗斯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立法研究 覃甫政

市场规制法

- 183 论政府行业管制的法律约束
——以反垄断为视角 游 钰
- 194 竞争政策视角下的中国反倾销法问题研究
——从考察“消费者利益”入手 毕 莹
- 210 我国规制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的动因
与制度完善分析 王 丹
- 230 从限制股东权利到理顺四大关系
——当代中国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新图景
欧阳泽蔓

综述

- 249 第十六届全国经济法前沿理论研讨会
综述 王 磊
- 257 “公私合作制(PPP)的法治保障”研讨会
综述 谭 晨

Contents

The Masters Forum: Rule of Law on Economy and Governance System

The Discovery and its Practice of the Beauty in Economic Law; the Modernization of Government Govern Capability in Marketing Economy in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Law	Chen Nai-xin	3
The Administrative Economic Law and the Marketing Economic law	Liu Shao-jun	12
Rule of law in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the Gap and the Way to Fill it	Zhang Shou-wen	18

Conversations on Ideological Origins of Economic Law

Economic Law Philosophy under the China's New Normal: The reflection of Chinese classical culture on Economic Law	Zheng Jun-guo	25
The end of Economic Man and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Impact and Warning of Peter F. Drucker puzzle on Economic Law theory hypothesis	Yuan Da-song, Yao Xing-yang	40
A Tentative study on Chinese traditional Economic thought of Legalism	Xiong Jin-wu	45
Economic Law Consideration of Unfair Competition in Transition	Zhang Dong	55

Fundamental Theory of Economic Law

Knowing the Nature of Law Correctly is the Premise to Clarify the

Concept of Economic Law Yang Zi-xuan 69

The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of the trade association autonomy and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Li Bo-qiao, Luo Yan-hui 73

Public Financial Law,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tate's Character

Zhang Jian-wei 82

Overview of Hedemann's ideology of economical law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Germany in the period of world war Song Rui-chen 89

The Macro-control Law

Logical Relevancy between Rule of law in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and Modern Governance Capability Hua Guo-qing 113

On the Outline of Integration of Tax Law

Peng Li-tang 120

The Breakthrough and Reconstruction of Tradi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ax Levy and Payment: the Application of "Fault Infer Principle"

in Taxation Zheng Guang-zhong 132

Russia's Legislation on National Security for Economy

Qin Fu-zheng 143

The Market Regulation Law

The legal restraint of Government Control: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Antitrust You Yu 183

The Research on Chinese Anti-Dumping Law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Competition Policy: focus on Consumer Interests Bi Ying 194

Study on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Motivations and Regulation Perfection

Wang Dan 210

From Restricting Rights To Smoothing Relationships: New Prospect for

Contemporary China's Regulation on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behaviors Ou-yang Ze-man 230

Summary of 16th National Seminar on Frontier Theory of Economic Law

Wang Lei 249

Summary of the Seminar on Legal Protection of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Mechanism Tan Chen 257

**名家论坛：
经济法治与国家治理**

经济法之美的发现及其实践

——在市场经济中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经济法对策

陈乃新*

习近平在《人民日报》上著文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适应时代变化，既改革不适应实践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又不断构建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他又指出：“我们也要看到，虽然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但市场体系还不健全，市场发育还不充分，特别是政府和市场关系还没有理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有效发挥受到诸多制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①因此，现在我们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就必须在市场经济中完善经济法，来促进政府治理现代化，以推动整个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含义与 目标去审视经济法之美

在市场经济中，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无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内容。如何在市场经济中以经济法来促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这又是经济法治的一个重要内容。笔者认为，当前在市场经济

* 陈乃新，法学博士，湘潭大学法学院、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在完成过程中得到邹慧的协助。

①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载《人民日报》2014年1月1日。

中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然经济法对策,存在着体现“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经济体制要求的局限,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将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必定要求我们对实然经济法对策进行检讨,以及构建新的经济法,来满足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尤其是在市场经济中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问题,实际上是一个世界性难题。要破解这个难题,经济法不失为一项重要的有效的对策。但是,很长时间以来,对于什么是经济法,究竟怎样以经济法来保障和促进在市场经济中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学界也甚少真知灼见,以致经济法尚不足以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笔者认为,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乃是人类社会生产方式大变革的一种表现。近现代以来,人类社会开始了以个体小生产为基础和以土地要素为核心的自然经济,向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和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市场经济的转变。这首先发端于西方国家,现在已普及到全球。经济法就是顺应这种人类社会生产方式大变革需要的一种法律。学界尚少这种视野,以致对经济法本质认知的追求,还未跳出政府以公权力干预市场的传统法律思维的框架,因而并未真正发现经济法确认、设定和保护劳动能力权之美,这不禁令人扼腕。

应当认为,当前为了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我们必须完善相应的经济法对策来促进市场经济中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些本来就有内在的逻辑联系,它们皆为人类社会生产方式大变革的题中应有之义。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发现经济法之美的条件已经成熟。这里,我们先就在市场经济中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含义与目标,作一合乎人类社会生产方式大变革真谛的阐释,以便使我们对检讨旧的实然经济法对策的缺陷和构建新的应然经济法对策时能有所遵循。

经济法要成为在市场经济中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种法律对策,它首先需要弄清在市场经济中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含义。在市场经济中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组成部分,它是指政府对市场经济的管理能力达到现代先进水平。而所谓现代先进水平,它是动态的,是指要始终符合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和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水平。

根据在市场经济中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含义,我们可以确定在市场经济中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从而就可为经济法对策确定其基本内容。

如何确定在市场经济中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这至少有三个方面的问题需要回答:一是在市场经济中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质内容。这就是政府应当逐渐从作为行使公权力(行政权)、执行对人的统治的一种政治职能机构,实现向作为行使其劳动能力权、执行“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的经济管理机构转变。^②适应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经济法也就绝非“国家对经济干预之法”^③。二是在市场经济中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阶段性要求。在市场经济中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可分为若干阶段加以实现,例如,经济体制转型阶段、市场决定资源配置阶段和全球市场竞争法治化阶段等。三是在市场经济中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领域要求。在市场经济中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主要在两个领域加以实现,首先在微观经济领域,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的直接干预,政府作为利益相关者,通过行使经营合作权、竞争合作权和消费合作权,来行使政府的劳动能力权,维持微观经济的经营、竞争和消费秩序,实行剩余价值的同创共享;其次,在宏观经济领域,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政府作为直接利害关系人,通过行使宏观经济的经营权、竞争权和消费权,来行使政府的劳动能力权,促进宏观经济效益的提高和对“世界蛋糕的做大”,争得世界剩余价值的同创共享的利益。

经济法之美,我们或许就可在理解市场经济中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含义与目标中,得以审视和发现。

二、强调“国家调控下”实然经济法 失却审美的检讨

我们党和国家提出,要通过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我们针对市场经济中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然经济法对策作一评估,认为实然经济法存在着审美的失却,它不足以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1979年至1992年强调计划调节为主、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辅助性作用的阶段;第二阶段即1992年至2013年强调“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

^②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8页。

^③ [日]金泽良雄著:《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83页。

基础性作用”^④的阶段;第三阶段即2013年以来,我们进入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阶段,这将是我們实行完全彻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阶段。当前,实然的经济法是以适应“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经济体制的法律,它具有体现“国家宏观调控下”的浓厚的公权力控制的色彩。反映这种法律的各种经济法学理论,也无不如经济法学人肖江平所说“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中,国家或政府总是或者常常是一方主体;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国家‘施加影响于’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国家为了社会整体利益而施加影响于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⑤。从而,它们也无不带有公权力控制的理念。对此,应当认为这种实然的经济法,事实上还是经济体制转型的经济法;相应的经济法学理论,也还是经济体制转型的经济法学理论。它们都存在着历史的局限性。

或许有人以为,经济法本来就是“国家对经济干预之法”,它源于市场失灵和国家干预的需要。再说,这种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在历史上是以亚当·斯密的“无形之手”,以及凯恩斯的国家干预论,作为经济理论基础的。故学界自信不疑,一直没有彻底追问国家干预究竟为何物。事实上,根据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和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市场经济向前发展的需要,比凯恩斯更早的时候,“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终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⑥,资本主义国家作为资本家的国家,也早已愈来愈成为理想的、真正的“总资本家”。^⑦ 所以,包括市场失灵需要国家干预在内,都是指的国家不再是传统的“夜警国家”,而是早已介入经济过程,执行经济职能,成为一种从事经济活动的机构。当今世界,随着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和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经济全球化、全球市场化、市场竞争化、竞争法治化已成为潮流,世界各国都先后被挟裹其中,每个国家的政府都不得不在继续行使行政权、执行对人的统治的政治职能的同时,日益增强行使其劳动能力权、执行“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的经济管理职能。事实也证明了恩格斯的这个观点。因此,国家开始了从政治国家转变为经济

④ 江泽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1992年10月12日),《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第19页。

⑤ 肖江平:《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150—235页,第274—277页。

⑥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52页。

⑦ 同上书,第753页。

管理机构的进程。例如,美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发达经济体,中国则是世界上最大的新兴经济体等。这都是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和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市场经济的社会生产方式大变革,必然带来政治上上层建筑的大变迁。

经济法也是这种社会生产方式大变革导致的政治上上层建筑大变迁的表现。我们现有的实然的经济法,不过是我国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体现“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经济体制要求的法律,是经济体制转型的经济法,它不过是经济法之河流在滚滚向前中泛起的一朵浪花,难有永久的魅力。经济法是用来规范政府进入市场(尤其是世界市场)并从事一国经济管理和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行为的法律,从根本上说经济法就不是国家对经济干预之法,而是促使政府从事经济活动之法,是促使政府在市场经济中治理能力现代化之法。反之,若仍将经济法视为国家对经济干预之法,那么它不但难以促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而且还有可能成为诱发官员腐败的一种经济法律制度。

如果我们把现有的实然的经济法当做经济法的全部,故步自封,不深究经济法的本质,我们就会坐井观天、一叶障目,失却对经济法的审美,经济法学就会索然无味,更谈不上对经济法的发展作什么贡献。

三、经济法之美的发现和促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然经济法构想

经济法是伴随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和以资本要素为核心的市场经济的社会生产方式大变革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兴的世界历史性的法律现象。学界一直在这种法律现象中寻找一种与传统的民法、行政法等有所区别的所谓的经济法,试图把经济法当做一类有其特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取向改革的需要而不断制定出经济法律法规,学界也开始了对什么是经济法的探索。这种探索在1986年我国制定《民法通则》时,似乎有了一种初步的结论,这就是“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⑧。从那时起,我国经

^⑧ 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载《人民日报》1986年4月17日。